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7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悦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7 亿元借款，期限 15 年，用于置换天府大悦城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委托贷款，以及支付天府大悦城维护、装修、改造等经营支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间接持有辰悦置业 100% 股权）按股权比例 100% 为辰悦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修改以上借款安排，与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以下简称“银团”）签订《天府大悦城银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均不变。大悦城地产与银团签订了《天府大悦城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仍按股权比例 100% 为辰悦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178 号，注册资本为 6.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辰悦置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辰悦置业经审计总资产 3,882,136,790.93 元、总负债 2,742,064,553.29 元、净资产 1,140,072,237.64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5,877,290.65 元、利润总额-36,026,351.26 元、净利润-27,172,268.42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辰悦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 3,552,190,532.34 元、总负债 2,715,926,588.90 元、净资产 836,263,943.44 元；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84,141,524.31 元、利润总额-101,931,632.77 元、净利润-76,998,377.52 元。

截至目前，辰悦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天府大悦城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7 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4、担保期限：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其他约定：以辰悦置业名下天府大悦城一批次商场 A、B 馆及办公楼 B 座 21-27 层向银团提供抵押并办理不动产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且收到不动产正式抵押登记权证之日为（以下简称“抵押完成日”）分界点，若辰悦置业在《天府大悦城银团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抵押完成日（不含当日）期间，均按照《天府大悦城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清偿主债权的，则大悦城地产自抵押完成日（含当日）起以主债权扣除抵押物预处置价值后的剩余部分为担保范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为：

（1）辰悦置业在抵押完成日前未按《天府大悦城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清偿主债权的，银团有权要求大悦城地产对全部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辰悦置业在抵押完成后未按约定清偿主债权的，银团有权要求大悦城地产立即向银团清偿主债权扣除抵押物预处置价值后的剩余部分债权。剩余部分的计算方式：剩余部分=银团主债权-上述抵押物的预处置价值。抵押物的预处置价值=抵押物评估价值\*抵押率。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831,869.8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32.3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9.7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45,656.3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04.4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1.3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86,213.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7.9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38%）。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1、天府大悦城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2、天府大悦城银团贷款合同
-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